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劉怡君

電話：02-77365938

Email：ichu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0301445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中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

主旨：行政院重行修訂所屬機關中、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行政院103年9月29日院授人綜字第103004804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配合當前時勢變遷、環境需求及國家施政發展，行政院蒐整「黃金十年，國家願景」之當前重大政策及施政方針、各國訂定之公務人員中、高階主管核心能力項目，經邀請專家學者與各機關開會研商，及就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機關之中、高階主管人員及其直屬主管進行問卷調查後，逐項檢討核心能力項目及其意涵，並作必要之修正後，重行修訂旨揭核心能力項目，俾利各機關據以作為中、高階主管能力提升、人力規劃運用之參考，及規劃具對應性之訓練課程。

三、本次修訂之中、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如下：

(一)中階(薦任第9職等)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：問題分析、計畫管理、績效管理、資訊管理、溝通協調、團隊建立等6項。

(二)高階(簡任第12職等)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：環境洞察、願景型塑、變革領導、政策管理、跨域協調、公眾溝通、風險管理等7項。

四、原行政院98年7月21日院授人企字第0980063425號函核定之「法治素



養」及「人文素養」項目，因係屬公務人員應具備之一般通識能力，爰不再列入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範圍；惟該兩項通識能力向為行政院所重視，請各機關應持續加強辦理相關訓練。

五、檢送「行政院所屬機關高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」及「行政院所屬機關中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」各1份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103/10/09
09:01:04
電子印章

機關影像檔公文